

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#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 青海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 未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处置公告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）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48 号）有关规定及企业现有人员条件情况，青海省新又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整改公告（西北监能资质监整〔2025〕29 号）完成整改，现拟注销许可证。公示期 30 日（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），公告期满，办理相关处理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971-6072293

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2025 年 4 月 21 日